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所接受国瓷材料的委托，担任国瓷材料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国瓷材料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先后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

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鸿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6 号），国瓷材料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若无特别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及《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国瓷材料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国瓷材料与王鸿娟等 3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深圳爱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创股份”）25%的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王鸿娟等 3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爱尔创股份 75%股权，交易作价为 81,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爱尔创股份 100%股权。

二、 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进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1.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

2.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正式方案。

4.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8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 2018 年 4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7.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鸿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6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爱尔创股份 75%的股权。2018 年 4 月 24 日，爱尔创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3 日，标的公司 75%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国瓷材料名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6646043J 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国瓷材料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二）过渡期间损益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因爱尔创股份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增值将由国瓷材料享有，目标资产所有者权益因爱尔创股份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减值将由交易对方承担。

（三）验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129 号）。《验资报告》载明，国瓷材料原注册资本为 598,301,142.00 元，本次交易后，国瓷材料增加注册资本 43,926,231.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42,227,373.00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国瓷材料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75%股份已经过户到国瓷材料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

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3,926,231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3,926,231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642,227,373 股。

（五）后续事项

1. 国瓷材料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2. 国瓷材料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3. 国瓷材料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

2018 年 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霍希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改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瓷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二）标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设董事会，其执行董事由国瓷材料进行委派。本

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结束前，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交易对方提名并由标的公司聘用；国瓷材料承诺保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在经营管理上的独立性；总经理拥有与业绩承诺相对应的标的公司业务的运营管理决策权、重大经营方针决策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权。

六、 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2017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各交易对方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	一、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

		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一、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经依法对爱尔创股份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二、本人合法持有爱尔创股份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国瓷材料名下。 三、在本人与国瓷材料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

		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爱尔创股份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爱尔创股份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爱尔创股份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爱尔创股份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及爱尔创股份须经国瓷材料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本人保证爱尔创股份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爱尔创股份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五、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爱尔创股份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六、爱尔创股份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爱尔创股份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人取得的国瓷材料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如果前述相关方至股份上市日持有爱尔创股份的时间不足十二（12）个月，则自获得国瓷材料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 1、本人持股期满十二（12）个月后且国瓷材料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尔创股份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数的 40%； 2、本人持股期满二十四（24）个月后且国瓷材料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尔创股份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数的 30%； 3、本人持股期满三十六（36）个月后且国瓷材料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尔创股份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数的 30%。 二、本人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人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前述补偿义务包括未达到业绩承诺所做业绩补偿及因目标资产减值应作出的补偿。 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

		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此外，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国瓷材料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国瓷材料关联方期间，本人本身、并且本人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国瓷材料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国瓷材料关联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国瓷材料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人同意或促使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国瓷材料有权优先收购本人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国瓷材料，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国瓷材料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国瓷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国瓷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国瓷材料及国瓷材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国瓷材料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瓷材料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依照《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瓷材料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国瓷材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特别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形的承诺函	国瓷材料承诺其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与国瓷材料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任何其他可能促使与国瓷材料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同时，本人与国瓷材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界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任何关联关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保证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爱尔创股份与国瓷材料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业务交易，本人将督促爱尔创股份与国瓷材料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充分考虑市场供求关系、采购数量、供货方式等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保证双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相关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王鸿娟		爱尔创股份之子公司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创生物材料”）根据与转让方辽宁药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药都”）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取得位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槐路面积为3221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辽（2017）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27943号、辽（2017）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27939号、辽（2017）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27937号、辽（2017）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27941号）。 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辽宁药都向爱尔创生物材料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未履行国有资产交易所涉公开进场交易、评估等程序，且转让时，存在辽宁药都尚未根据其与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并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的情况。 前述土地转让程序的瑕疵，转让方辽宁药都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本溪市创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方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本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基于上述情况可能给国瓷材料、爱尔创股份及其所有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协

		调转让方辽宁药都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在辽宁药都未能承担该等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情况下,相关责任由本人承担。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 国瓷材料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2. 国瓷材料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3. 国瓷材料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瓷材料上述后续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国瓷材料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国瓷材料本次资产重组行为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翁禾倩

经办律师：_____

赵海洋

2018 年 6 月 6 日